

2019 台灣圍棋公開賽比賽規則及賽制

賽程編排方式

1. 本次比賽採瑞士制。
2. 第一場編排方式；1 號對 2 號，3 號對 4 號，依此類推，若遇奇數則安排最後一號為輪空，並在成績欄內登入” ○ ”，而其對手欄內請填入” 空 ”。
3. 第二場以後之各場比賽，請依下列原則編排；
 - A. 先排最多勝者，以戰績相同者依序由最前面的號碼往後配對。
 - B. 已對過的對手不得再配對。
 - C. 若遇相同戰績中出現最後一位無法有相同戰績者可配對，則須由自最前面號碼中戰績多一敗者挑出配對。
 - D. 輪空者及不同戰績配對者以一次為限。
 - E. 輪空者以號碼最大，最多敗為原則。
4. 若遇無法解決之狀況，請向此次大會之裁判長或副裁判長反應。

成績計算方式

1. 各組一律分先，採數子法，黑貼三又四分之三子。
2. 主分：為所勝之場數和。
3. 第一輔分：為所戰對手之對手主分和。
4. 第二輔分：為所負對手之主分和。
5. 第三輔分：交戰之成績。
6. 第四輔分：為所戰對手之第一輔分和。
7. 第四輔分仍無法排列名次時，則並列名次，若有名次無法並列之情況，則以加賽快棋決定名次，基本時間五分鐘，讀秒十秒二次。
8. 若比賽結束後仍有二人以上全勝之狀況，則以加賽快棋決定名次，基本時間為五分鐘，讀秒十秒二次，若時間不允許加賽，則以輔分計算決定之。